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就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5 月 16 日分别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签署页)

董事签名:

何时金:

徐文财:

胡天高:

厉宝平:

钱娟萍:

吴次芳:

刘保钰: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